



Shabbat Shalom



安息日平安 Shabbat Shalom，是神賜福給每週的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為人所預備的恩典。祂讓人藉著每週一次的安息，盼望將來當世上的工都歇了以後，所要進入之「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」，即神為祂的子民存留的永遠安息（來四8-11）。藉安息日，祂讓人在忙碌不堪的生活中有平靜安詳、與祂深交的時刻。今天，許多人卻在這一天為了人的事繁忙緊張，難享平安；難怪神在舊約中設下干犯安息日的處罰條例，也難怪今天的猶太人被逼著守安息。

安息日是神在十誡中唯一要求人記念、遵守的日子。祂說：當記念（remember）安息日，守為聖日（出二十8-11）；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（observe）安息日為聖日（申五12）。

以色列民在埃及作奴隸時，每天有督工的埃及人轄管他們做苦工，無法享受安息。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他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，從天上降嗎哪、撫養他們活過曠野；四十年，藉著每週的第六天賜下兩天的食物和第七天停降嗎哪，神操練他們擺脫奴才心、學習休息，吩咐他們第七天要「住在自己的地方，不許什麼人出去」（申十二15）——神命令他們享受安息（出十六27）。

「自己的地方」包括到多大的範圍？為什麼在使徒時代有「安息日可走的旅程」（徒一12）？對他們來說，安息日可以走多遠？今天在北美的猶太人為什麼大多住在猶太會堂的附近，安息日總是以步行來回於住家和會堂之間？

猶太拉比們在「出二一13」看到神所說「住在自己的地方」之「地方」指的是什麼？當時，神向摩西說：若有誤殺人的，神將設下一個地方，讓人可以往那裡逃跑——神所說要設下的「地方」，就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在進入迦南地以後將分設的逃城，乃是六個利未的城邑。拉比們發現，原來「自己的地方」，乃指每一個人所住的「城邑」。

摩西告訴百姓：給利未人的城邑要含牧放牲畜的郊野，要從城根起，四圍往外量，東、南、西、北各量二千肘為「邊界」，作城邑的郊野（民三五4-5）。誤殺人的逃進逃城以後不可出了逃城的「境外」，否則，若被報血仇的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（民三五26-27）。

「境內」以城牆往外量二千肘作為界限，也被看作人在安息日不許走出去之「地方」，所以二千肘是當時猶太人在安息日可走的旅程，約九百公尺（註：後來似被延長為兩倍）。拉比們不僅限定猶太人在安息日可以走的旅程，也在第二聖殿時期從猶太律法中編制法典（codify），條列三十九項安息日不可做的工作類別，讓安息日成為強制休息的日子：不可使用鐵槌、不可處理錢財、不可調整書架上的書……。^註

今天，在主的新約中，我們不再憑律法的字句在安息日作奴僕（林後三6），不必「被迫」安息；但我羨慕猶太人的強制安息，羨慕它保障了人在安息日的寧靜。畢竟，主的新約使人從聖靈所教導的精意來明白律法的字句：神命令屬祂的人享受安息日平安。

註：George Robinson, *Essential Judaism, A Complete Guide to Beliefs, Customs, and Rituals*, New York: Pocket Books, 2000. P82-84.

